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研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43,396.23 元后将人民币 564,556,603.77 元全部汇入公司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00129000000176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96.23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64,556,603.77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62,366,385.78 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0,217.9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00
减：2020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注 1）	5,443,396.23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64,556,603.77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注 2）	204,695,355.9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783,477.5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56,039.07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8,202,330.49
本年度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50,943.3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1,069,670.15
募集资金2021 年 6 月 30 日应结存余额	5,850,205.62
募集资金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存余额	5,850,205.62
差异	—

注 1：2020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为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43,396.23 元。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95,355.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457,968.1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3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二、募集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订后的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该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调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761	564,556,603.77	5,850,205.62	活期存款
合 计		564,556,603.77	5,850,205.62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562,366,38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202,330.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641,88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	否	562,366,385.78	562,366,385.78	148,202,330.49	357,641,889.38	63.60	2025年4月30日	6,452,359.74	6,452,359.74	是	否

动化生 产项目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562,366,385.78	562,366,385.78	148,202,330.49	357,641,889.38	63.60		6,452,359.74	6,452,359.74	注	
超募资 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62,366,385.78	562,366,385.78	148,202,330.49	357,641,889.38	63.60		6,452,359.74	6,452,359.74		
未达到 计划进 度或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分具 体募投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 途及 使用 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地点 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方式 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先 期投入 及置换 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95,355.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457,968.1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核字（2020）第 02003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4,695,355.91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196。										
用闲置 募集资 金暂时 补充流 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 时闲置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 和 2021-006）。 2021 年 01 月 29 日，公司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 5,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1/29-2021/07/06 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 2,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1/29-2021/09/03 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 5,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1/29-2021/09/30 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 5,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2/01-2022/01/10 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 3,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6/16-2021/11/09 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761 账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850,205.6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64,556,603.77 元扣除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237,387.81 元和截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点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952,830.18 元后，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62,366,385.78 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148,202,330.49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57,641,889.38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精研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精研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精研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胜可

李 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